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

83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以臻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管理權責：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組)負責全校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並輔導及監督由住宿學生組成之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培養住宿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共同維護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職掌及遴選與考核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三、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其使用年限及維護等費用計算，於每學期住宿申請作業前公告。
-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學期住宿及寒暑假住宿申請應依住宿組公告期程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住校規定：
 - (一)入住及退宿：
 1.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並於規定時間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後，應按學校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進住及退宿手續。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議處。
 2. 辦理入住時應將住宿繳費收據(含住宿保證金)交宿舍幹部查驗，並於進住宿舍時立即清點寢室原有公物，發現損壞或遺失，應即通知宿舍幹部修繕或補充。
 3. 進住宿舍後，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者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或扣除保證金。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標準及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相關辦法另訂之。
 4. 學期中入住者依學期週數按比例收費。
 5. 辦理退宿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並將宿舍磁卡、鑰匙交還生活促進會幹部，並於期限內搬離寢室。
 - (二)換寢：
 1. 學生寢室床位經公告後，如因個人因素欲換寢者，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
 2. 換寢申請經核准者，每學期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後每次需繳手續費300元並補繳住宿費差額，惟異動至較低住宿費概不退費。
 - (三)退宿及退費：

1.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因故退宿，於學期第一週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住宿費。
2. 於學期第二週起至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二週）之間申請退宿者，依學期週數按比例退費。
3. 逾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三-十八週）申請退宿者，概不退費。
4. 違反宿舍規定勒令退宿者，概不退費，並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5. 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含例假日)退宿。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